

湖南大学“青年教师成长计划”合同书

甲方：湖南大学

乙方：姓名_____工号_____单位_____

项目名称：

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管理办法，为顺利完成湖南大学“青年教师成长计划”项目特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主要研究内容及总体目标（限 600 字）：

二、预期完成成果（限 400 字）：

三、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经费_____万元，项目执行期为_____年。乙方须于6月25日前执行完预算的60%，9月25日前执行完80%，11月30日前全部执行完毕。对逾期未执行完规定比例的剩余经费，甲方有权统一收回。

四、申请资助经费预算及用途（单位：万元）

财务管理部门（盖章）

支出项目	预算金额	备注
设备费		
材料费		
测试化验加工费		
差旅费		
会议费		
国际合作交流费		
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		
劳务费		
其他		
合计		

五、乙方在项目执行期内应积极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及各级别项目；并以湖南大学为第一单位，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发表 CSCD 或 CSSCI 论文 1-2 篇，或申请专利 1-2 项。所有作为结题成果的论文和著作均需注明：受“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”资助。

六、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进展报告。

七、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书的要求，按时完成研究任务。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执行项目，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并收回项目经费。

八、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修改合同。如发生争议，应予协商解决，经协商无法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湖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甲 方：（主管部门盖章）

乙 方：（所在单位盖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方式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